

##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部分董事、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39%；公司副总经理严国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55%；公司副总经理姚步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99%；公司副总经理周燕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96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个人资金需求，陆晓波先生、严国红先生、姚步堂先生、周燕琴女士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450 股、9,800 股、1,750 股、7,000 股，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35%、0.0139%、0.0025%、0.0099%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主体将对减持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陆晓波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,800	0.0139%	其他方式取得：9,800股
严国红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9,200	0.0555%	其他方式取得：39,200股
姚步堂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,000	0.0099%	其他方式取得：7,000股
周燕琴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8,000	0.0396%	其他方式取得：28,000股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董事、高管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陆晓波	不超过： 2,450股	不超过： 0.003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2,450股	2022/2/10 ~2022/8/9	按市场价格	其他方式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严国红	不超过： 9,800股	不超过： 0.0139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9,800股	2022/2/10 ~2022/8/9	按市场价格	其他方式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姚步堂	不超过： 1,750股	不超过： 0.002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,750股	2022/2/10 ~2022/8/9	按市场价格	其他方式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周燕琴	不超过： 7,000股	不超过： 0.0099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7,000股	2022/2/10 ~2022/8/9	按市场价格	其他方式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董事、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陆晓波、严国红、姚步堂、周燕琴作为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承诺如下：

1、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，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。如遇除权除息事项，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。

2、在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。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监管部门政策变化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减持主体

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3日